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楊偉福

被告 蘇文一

馬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為憑(本院卷第63頁)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5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郭子謙